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张超)

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应出席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 7 次，实际出席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8 年 3 月 30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关联交易》及《关于公司高管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5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补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三湘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2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海通恒信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与上海龙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26日，在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7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华天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子公司股权质押为华天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拟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追加反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6日，在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4日、在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华天集团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做到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的进行调查。在任职后，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本人还充分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深入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非常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2018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提升了履职所需专业能力。2019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超

2019年4月27日